**中央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项目单位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名称 福建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2024年）**

**福建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福建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2024年度）（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范围包含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地质灾害救灾补助、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项目资金由中央转移支付和福建省省级财政资金构成。

**（一）中央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安排资金44944万元，具体为：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预算34516万元，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预算1434万元，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预算7800万元、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预算1194万元。

2024年，中央共分七批次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累计下达金额为43750万元，其中第七批下达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尚未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预算1194万元,该预算主要用于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于2025年1月3日下达。

财政部下达资金时，均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本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名称、发文日期、金额以及资金投向等信息详见表1。

**表1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下达文件** | **文件号** | **发文日期** | **下达金额**  **（万元）** | **资金使用方向** |
| **合计** | **-** | **-** | **43750** | **-** |
| 财政部关于预拨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 财资环〔2024〕67 号 | 2024年6月26日 | 9600 |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
| 财政部关于预拨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 财资环〔2024〕69 号 | 2024年6月26日 | 3400 | 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
| 财政部关于预拨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 财资环〔2024〕70号 | 2024年6月27日 | 4500 |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
| 财政部关于预拨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 财资环〔2024〕95号 | 2024年8月5日 | 9000 |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
| 1100 | 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
| 财政部关于预拨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十二批）的通知 | 财资环〔2024〕120号 | 2024年10月8日 | 800 |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
|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 | 财资环〔2024〕157号 | 2024年12月10日 | 1434 |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
| 财政部关于清算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 财资环〔2024〕185号 | 2024年12月31日 | 10616 |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
| 3300 | 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49527.0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预算44944万元（2024年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43750万元），福建省省级财政预算4583.05万元（配套中央转移支付--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预算512.80万元、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预算500万元、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预算3570.25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按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以及全省灾情和抢险救援情况，将中央转移支付及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批次下达至全省9个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含厦门）及其下辖的各县（市、区）有关部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分解下达预算34417.0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29834万元，省级配套资金4583.0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未分解下达预算13916万元，均为财政部2024年12月31日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本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名称、发文日期、金额以及资金投向等信息详见表2。

**表2 本项目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下达文件** | **文件号** | **发文日期** | **下达金额** | **资金来源** | **资金使用方向** |
| **总计** | **-** | **-** | **34417.05** | **-** | **-**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 闽财建指〔2024〕59号 | 2024年6月28日 | 9600 | 财资环〔2024〕67号 |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 闽财指〔2024〕541号 | 2024年6月28日 | 100 | 财资环〔2024〕69 号 | 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 闽财建指〔2024〕58号 | 2024年6月28日 | 3300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 闽财建指〔2024〕74号 | 2024年7月11日 | 4500 | 财资环〔2024〕70 号 |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 闽财建指〔2024〕91号 | 2024年8月22日 | 9500 | 财资环〔2024〕95 号 |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 闽财指〔2024〕616号 | 2024年8月22日 | 600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 闽财建指〔2024〕132号 | 2024年10月28日 | 1300 | 财资环〔2024〕120号，省级财政500万元 |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 | 闽财建指〔2024〕173号 | 2024年12月26日 | 1946.80 | 财资环〔2024〕157号 ，省级财政512.80万元 |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 闽财指〔2024〕29号 | 2024年2月7日 | 3202.50 | 省级财政资金 |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 |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批复省航空应急救援中收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 闽应急〔2024〕14号 | 2024年2月19日 | 367.75 | 上年结转省级财政资金 |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到位资金48333.05万元，资金到位率97.59%。其中，到位的中央转移支付43750万元，资金到位率97.34%；到位的省级财政配套资金4583.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具体详见表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尚未到位资金1194万元，均为中央转移支付。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财政部于2025年1月3日下达。

**表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灾种类型** |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中央转移支付** | **省级财政资金** | **合计** | **中央转移支付** | **省级财政资金** | **合计** |
| **合计** | **44944** | **4583.05** | **49527.05** | **43750** | **4583.05** | **48333.05** |
|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 34516 | 500 | 35016 | 34516 | 500 | 35016 |
| 地质灾害救灾资金 | 7800 | - | 7800 | 7800 | - | 7800 |
|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 1434 | 512.80 | 1946.80 | 1434 | 512.80 | 1946.80 |
|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 | 1194 | 3570.25 | 4764.25 | - | 3570.25 | 3570.25 |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49527.0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34417.05万元，预算执行率69.49%。其中，中央转移支付预算44944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29834万元，预算执行率66.38%；省级财政预算4583.0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4583.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执行情况详见表4。

**表4 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类型** | **预算总额（万元）** | | | **中央转移支付（万元））** | | | **地方财政（万元）** | | |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合计** | **49527.05** | **34417.05** | **69.49%** | **44944** | **29834** | **66.38%** | **4583.05** | **4583.05** | **100%** |
|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 35016 | 24400 | 69.68% | 34516 | 23900 | 69.24% | 500 | 500 | 100% |
| 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 7800 | 4500 | 57.69% | 7800 | 4500 | 57.69% | - | - | - |
|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 1946.80 | 1946.80 | 100% | 1434 | 1434 | 100% | 512.80 | 512.80 | 100% |
|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 | 4764.25 | 3570.25 | 74.94% | 1194 | 0 | 0% | 3570.25 | 3570.25 | 1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预算35016万元，预算执行金额24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68%，主要由于财政部2024年12月31日下达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0616万元尚未分配下达。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预算780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4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7.69%，主要由于财政部2024年12月31日下达的地质灾害救灾补助资金3300万元尚未分配下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预算1946.8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1946.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预算4764.2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3570.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94%，主要由于中央转移支付预算1194万元，财政部将于2025年下达。

**（二）资金管理情况**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9号）《应急管理部地震地质司关于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使用管理的函》《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使用管理的通知》（闽应急厅便函〔2024〕32号）《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资环〔2021〕90号）等文件规定专项资金支出投向要求，严格资金分配原则和程序、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 1.资金分配科学性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协同省财政厅，综合考量各设区市或县（市、区）自然灾害救灾实际需求、应急响应等级、受灾范围与严重程度、抢险救援难度，以及日常所掌握的救援能力建设等多方面因素，科学合理地进行资金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其一，主要采用因素法，依据不同灾种确定相应的分配因素，划分档次并明确每档对应的金额；其二，对受灾严重的县市区予以资金倾斜；其三，重点照顾深度贫困县；其四，全面统筹灾区重建任务、前期已下拨资金数额，以及各设区市或县（市、区）前期自行投入的资金情况，从而实现资金的合理安排。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根据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将项目资金分解下达至各设区市和县（市、区）有关部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资金均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分解下达至各设区市和县（市、区）有关部门，资金下达及时。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制度等相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做到资金管理合规、资金申报手续齐全、审批程序明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受灾情况和救灾情况，结合灾情，根据不同灾情的因素指标和原则，对资金安排的范围、档次和资金额度等拟定初步资金安排方案，由省财政厅和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呈报省政府审定，并参照直达资金报财政部批复同意后按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按照中央下达转移支付和省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其中，中央转移支付预算4494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29834万元，预算执行率66.38%；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4583.0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4583.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整体预算执行准确性高。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根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情况，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认真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福建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审核后形成汇总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福建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在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同时，将审核后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一同下达给各设区市和县（市、区）有关部门，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按期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与省财政厅共同办理转移支付，各项资金均经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会研究审定，支出责任履行到位，确保财政体系有效运行、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含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地质灾害救灾补助、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其中，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按计划完成，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部分完成，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 1.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按计划完成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加强防汛抢险装备物资储备，强化地方抢险救援应急保障。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排危除险，及时处置突发险情灾情。提前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始终密切关注全省各地灾情动态，针对洪涝、台风、低温冷冻、风雹等各类自然灾害，积极推进《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同步启动市县两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完善修订，为高效开展救灾救助工作筑牢坚实基础。

在防汛抢险装备物资储备方面，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始终将“调得快”当作首要目标，大力推进应急救灾物资管理工作优化升级。出台了《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救灾物资调运组织程序。2024年，全省共投入600万元用于8支省级调动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应急救援演练等自然灾害救援力量建设补助，通过应急救援物质装备采购，组织开展救灾物资储备库存专项检查，切实保障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准确无误、管理规范有序、存储安全可靠，强化地方抢险救援应急保障。

在灾害应对过程中，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与排危除险行动，提前转移危险区群众，及时处置突发险情灾情，构建起可持续的应急救援机制，显著提升了灾区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切实保障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2.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总体绩效目标已按计划完成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及时足额下拨救助资金，确保受灾群众能够获得必要的口粮、饮水、衣被和取暖等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增强受灾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救助资金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全省各地应急管理部门严格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应急救助标准，紧扣救灾资金下拨时限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针对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按照每人212元的补助标准，切实解决了91830名灾区群众在冬春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难题。所有救助资金均在春节前全额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医治”，充分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 3.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项目总体目标已部分完成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照租机方案及时开展租用工作，规范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流程，开展综合性森林航空护林演练，提升应急能力。及时发现并处置火灾，协调跨省调机任务，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2024年，依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布局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181号）以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2024年度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计划初步方案的报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结合本省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布局实际，租用了M-171、K-32和Bell-407三种型号共3架直升机。全年飞机累计出动达233架次，安全飞行时长为462小时14分钟。

在应急能力建设方面，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规范了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与工作流程，并组织开展了9场次综合性森林航空护林演练，有效提升了应对森林火灾的实战能力。期间，通过航空巡逻及时发现并成功处置了2起森林火灾。同时，积极协调跨省调机任务，以实际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了森林草原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了灾害损失，为全省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 4. 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预计2025年12月30日前可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完成情况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由于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完成时限为2025年12月30日，该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以下主要针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具体详见附表1-4。

## 1.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制定的7个数量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出动抢险救援队伍数量”目标值≥8个、“出动抢险救援力量数”目标值≥2000人、“投入应急抢险救援装备数”目标值≥2000台（套、件等)。2024年，针对台风、洪涝灾害等抢险救援工作，本项目出动了厦门市曙光救援队、厦门市思明区蓝天救援队、福建侨龙应急救援队等8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集结了3923名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投入3037台（套、件）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目标已完成。

本项目制定的“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目标值≥1969人，“紧急转移安置人数”目标值≥19.93万人次，“受灾地区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数量”目标值≥725户，“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目标值≥3461户。2024年，本项目共帮助受灾地区1969人解决过渡期生活困难问题，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19.93万人次，完成了725户因灾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3461户因灾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工作。目标已按计划完成。

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制定的2个质量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排危除险、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重建房屋质量（恢复重建房屋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的比例）”目标值=100%。2024年，本项目开展的排危除险、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重建房屋质量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重建房屋质量符合率为100%。目标已按计划完成。

③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制定的4个时效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抢险任务完成时限”目标值≤30日，“过渡期生活救助期限”目标值=3个月，“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完成时限”目标值为2025年1月28日前，“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目标值为2025年1月28日前。2024年，本项目出动的8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应急抢险任务完成时限平均在30日内；过渡期生活救助补贴按相关文件规定，发放期限为3个月；725户因灾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以及3461户因灾一般损坏房屋修缮的竣工验收时间均在2024年12月31日前。目标均已按计划完成。

④成本指标

本项目制定了4个成本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目标值≥600万元，“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每人每月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目标值≥1000元/人/月，“损房修缮补助标准”目标值=2000元/户，“倒房重建补助标准（重点户）”目标值=5万元/户，“倒房重建补助标准（一般户）”目标值=4万元/户。2024年，本项目用于8支省级调动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应急救援演练等自然灾害救援力量建设补助资金600万元，过渡期生活救助按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损房修缮补助按每户2000元标准补助，倒房重建补助按重点户每户5万元标准补助、一般户按每户4万元的标准补助。目标已按计划完成。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本项目制定了2个社会效益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灾区社会秩序”目标值为“稳定有序”。2024年，全省全年累计遭受24次自然灾害过程侵袭，为应对抗洪抢险、应急防汛等紧急情况，全省投入8个抢险救援队伍，集结3923名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3037台（套、件）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全面投入受灾群众救助、应急监测等关键工作，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19.93万人次，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过渡期生活救助方面，按照每人每月不少于1000元的标准执行，救助期限为3个月，共计帮助了1969名受灾群众。灾后重建方面，对3461户需修缮房屋的受灾户，按照每户2000元的补助标准予以补助；对725户因灾房屋损毁需重建的农户，省级及以上财政给予差别化补助，其中一般重建户每户补助4万元，重点重建户每户补助5万元。与此同时，各地应急管理部门积极督促保险机构严格遵循“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预赔”原则，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赔付程序，全面落实预赔付机制，迅速开展防汛救灾保险理赔工作。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力推动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极大地调动了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的积极性，有效保障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目标已完成

本项目制定的“政府舆情引导（灾区负面舆论情况）”目标值≤1次。2024年，全省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受灾情况，结合灾情，根据不同灾情的因素指标和原则，参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公平、公开、公正地展开救援工作，及时发放救助款，全年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政府舆情引导0次。目标已完成。

②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制定了2个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年度目标值=100%，“地方政府洪涝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显著提升”。2024年，本项目通过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应急供水、灾后重建等工作，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缓解了受灾群众的燃眉之急，调动了受灾群众自力更生、抗灾自救的积极性，提高了受灾群众应对自然灾害综合能力。通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建立了高效、有序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工作机制，增强了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应急联动协同能力，提高了防汛抗洪抢险队伍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地方政府洪涝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目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分析

本项目制定的“受灾群众对抢险救援的满意率”目标值≥90%。全省受灾地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无受灾群众投诉，受灾群众对自然灾害发生时开展的受灾地区人员搜救、转移、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高。目标已完成。

## 2.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制定的“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目标值为91830人。2024年，全省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91830人,目标已按计划完成。

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制定的“资金使用合规率”目标值=100%。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使用，资金使用合规率为100%，目标已按计划完成。

③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2个时效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资金拨付及时率”目标值=100%，“救助困难群众及时率”目标值=100%。福建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收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后在30个工作日内下拨至设区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灾区受灾群众均得到及时救助，救助困难群众及时率为100%。目标均已按计划完成。

④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制定的“救助标准（冬春）”目标值=212元/人。本项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按每人212元标准发放,目标已按计划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制定了2个社会效益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年度目标值=100%。2024年，各地应急管理部门紧密结合灾情实际，本着“先急后缓、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保障重点，合理安排救灾物质及救援力量，实施精准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100%保障，目标已完成。

本项目制定的“及时处理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目标值=100%。全省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受灾情况，结合灾情，参照救灾资金、物资分配标准，公平、公开、公正地展开救援工作，及时发放救助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政府舆情引导0次。目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分析

本项目制定了2个满意度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受灾群众投诉率”目标值≤0.1%，“受救助群众满意度”目标值≥90%。2024年，全省受灾地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无受灾群众投诉，受灾群众投诉率为0。受灾群众对自然灾害发生时开展的受灾地区人员搜救、转移、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高。目标已完成。

## 3.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项目中央转移支付于2025年1月3日下达，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仍在实施阶段，绩效指标仅部分完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2个数量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目标值1个。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布防飞机数量”目标值≥3架。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依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布局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181号），以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2024年度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计划初步方案的报告》，结合本省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布局实际，共租用了M-171、K-32和Bell-407三种型号3架直升机，目标已完成。

本项目制定的“飞机飞行时长”目标值≥878小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飞机飞行时长为462小时14分，目标完成率为52.62%。

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6个质量指标,已完成1个。具体如下：

本项目制定的“布局计划完成率”目标值≥95%。根据《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2024年度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计划初步方案的报告》，2024年计划布局3架飞机，实际租用了3架飞机，布局计划完成率100%，目标已完成。

本项目制定的“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目标值≥100%。本项目计划飞行时长为不低于878小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飞行时长为462小时14分，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的完成值为52.62%，未达到80%，目标未完成。

本项目制定的“森林火灾受害率”目标值≤0.9‰，“跨省调机任务完成情况”目标值为“是”。本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森林火灾受害率”和“跨省调机任务完成情况” 目标值将于项目完成后再统一考核。

本项目制定的“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目标值≥95%，“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资金执行率”目标值≥30%。财政部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于2025年1月3日下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省级配套资金均已执行，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为74.94%，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资金执行率为0%，目标未完成。

③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制定的“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目标值≤2小时。本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目标值将于项目完成后再统一考核。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社会效益“灾区社会秩序”和生态效益“降低火灾对森林、草原的破坏，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的目标值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本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受灾群众满意度”目标值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原因**

## 1.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安排资金44944万元，实际执行金额298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6.38%，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主要由于中央2024年12月31日下达的洪涝灾害救灾补助10616万元和地质灾害救灾补助3300万元，尚未分解下达；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中央转移支付1194万元，财政部于2025年1月3日下达。

## 2.绩效目标完成值偏离绩效目标

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方面。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制定的“出动抢险救援力量数”目标值≥2000人、“投入应急抢险救援装备数”目标值≥2000台（套、件等)。2024年，实际出动了3923名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投入了3037台（套、件）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绩效目标完成值偏离绩效目标超30%，主要是2024年全省灾害发生次数多，全年出动的应急救援力量较计划值增多。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项目方面。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项目制定了12个三级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了2个绩效目标，另有3个绩效目标已部分完成，其余7个绩效目标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绩效目标完成值偏离绩效目标较多，主要由于财政部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于2025年1月3日下达，目前项目尚在实施阶段。

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方面。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制定了17个三级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绩效目标均未完成。绩效目标完成值偏离绩效目标多，主要由于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计划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目前项目尚在实施阶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结合全省灾情实际，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一是及时了解掌握全省灾情动态及抢险救援进展，依据不同灾情对应的因素指标，遵循既定资金分配原则，精心拟定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初步安排方案。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确保资金规模与各地汛情、灾情精准匹配，提升资金使用的针对性。

二是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和流程，及时下拨救灾资金，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最大限度发挥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

## 2.强化项目前期统筹论证分析，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一是针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值偏离绩效目标超30%的问题，后续将强化项目前期统筹论证分析，提升指标值精准性及约束力。二针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后续将严格依据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和流程，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落实飞机巡逻任务安排，积极配合跨省调机任务，并加强过程管控，以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三是针对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后续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

及时、认真整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结果公开**

将绩效自评结果在福建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福建省（洪涝灾害救灾补助）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 | | |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 应急管理部 | | | |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 | | | | 资金使用单位 | | | | 各设区市或县（市、区）有关部门 |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 | | | 全年预算数（A） | | | 全年执行数（B） | | | | 预算执行率 （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35016.00 | | | 24400.00 | | | | 69.68%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 | 34516.00 | | | 23900.00 | | | | 69.24% |
| 地方财政资金 | | | | 500.00 | | | 500.00 | | | | 100.00%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 情况说明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
| 分类科学性 | | | 省应急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区）洪涝灾害救灾工作需要及应急响应级别、受灾范围程度及抢险救援难度、日常掌握的救援能力建设等有关情况，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合理分配资金，对重灾区适当集中使用。 | | | | | | | 无 | | | |
| 下达及时性 | | |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财政部2024年12月31日下达的10616万元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尚未分解下达外，其余项目资金均在规定时限要求内分解下达。 | | | | | | | 无 | | | |
| 拨付合规性 | | |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 | | | 无 | | | |
| 使用规范性 | | |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 | | | | | | 无 | | | |
| 执行准确性 | |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为69.24%，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准确性高。 | | | | | | | 存在问题：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单位项目推动缓慢，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协助相关市县对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过程管控与监督，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使用率。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按期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 | | | | | | | 无 |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 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省应急厅与省财政厅共同办理转移支付，各项资金均经省应急厅党委会研究审定，支出责任履行到位，确保财政体系有效运行、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 | | | | | | 无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加强防汛抢险装备物资储备，强化地方抢险救援应急保障。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排危除险，及时处置突发险情灾情。提前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 | | | | 2024年，全省共投入600万元用于8支省级调动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应急救援演练等自然灾害救援力量建设补助，通过应急救援物质装备采购，组织开展救灾物资储备库存专项检查，切实保障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准确无误、管理规范有序、存储安全可靠，强化地方抢险救援应急保障。 在灾害应对过程中，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与排危除险行动，提前转移危险区群众，及时处置突发险情灾情，构建起可持续的应急救援机制，显著提升了灾区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切实保障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 出 指 标 | | 数量指标 | 出动抢险救援队伍数量（个） | | | ≥8 | | | 8 | | | |  | |
|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数（人） | | | ≥2000 | | | 3923 | | | | 偏差原因：基于实际需求，出动抢险救援力量数量较计划值增多。 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强前期统筹论证分析，提升指标值精准性及约束力。 | |
| 投入应急抢险救援装备数（台、套、件等) | | | ≥2000 | | | 3037 | | | | 偏差原因：基于实际需求，投入应急抢险救援装备数量较计划值增多。 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强前期统筹论证分析，提升指标值精准性及约束力。 | |
| 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人） | | | ≥1969 | | | 1969 | | | |  | |
|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万人次） | | | ≥19.93 | | | 19.93 | | | |  | |
| 受灾地区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数量（户） | | | ≥725 | | | 725 | | | |  | |
|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户） | | | ≥3461 | | | 3461 | | | |  | |
| 质量指标 | 排危除险、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 100% | | | |  | |
| 重建房屋质量（恢复重建房屋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的比例） | | | 100% | | | 100% | | | |  | |
| 时效指标 | 应急抢险任务完成时限（日） | | | ≤30 | | | 30 | | | |  | |
| 过渡期生活救助期限（个月） | | | 3 | | | 3 | | | |  | |
| 倒塌严损房屋恢复重建完成时限 | | | 2025年1月28日前 | |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 |  | |
|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 | | | 2025年1月28日前 | |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 |  | |
| 成本指标 |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万元） | | | ≥600 | | | 600 | | | |  | |
| 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每人每月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元） | | | ≥1000 | | | 1000 | | | |  | |
| 损房修缮补助标准（元/户） | | | 2000 | | | 2000 | | | |  | |
| 倒房重建补助标准 | | 重点户（万元/户） | 5 | | | 5 | | | |  | |
| 一般户（万元/户） | 4 | | | 4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灾区社会秩序 | | | 稳定有序 | | | 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提供人员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 | | |  | |
| 政府舆情引导（灾区负面舆论情况）（次） | | | ≤1 | | | 0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地方政府洪涝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 | | 显著提升 | | | 投入600万元进行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补助，地方政府洪涝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 | | |  | |
| 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 | | 100% | | | 100%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灾群众对抢险救援的满意率 | | | ≥90% | | | 97 | | |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福建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 | |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 应急管理部 | | |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 | | | 资金使用单位 | | | 各设区市或县（市、区）有关部门 | |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 | 全年预算数（A） | | | | 全年执行数（B） | | | 预算执行率 （B/A×100%）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946.80 | | | | 1946.80 | | | 100.00%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1434.00 | | | | 1434.00 | | | 100.00% | |
| 地方财政资金 | | 512.80 | | | | 512.80 | | | 100.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 情况说明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分类科学性 | | | 省应急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区）洪涝灾害救灾工作需要及应急响应级别、受灾范围程度及抢险救援难度、日常掌握的救援能力建设等有关情况，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合理分配资金，对重灾区适当集中使用。 | | | | | | | | 无 | |
| 下达及时性 | | |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实际在3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 | | | | | | | | 无 | |
| 拨付合规性 | | |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 | | | | 无 | |
| 使用规范性 | | |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 | | | | | | | 无 | |
| 执行准确性 | |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准确性高。 | | | | | | | | 无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按期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 | | | | | | | | 无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 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省应急厅与省财政厅共同办理转移支付，各项资金均经省应急厅党委会研究审定，支出责任履行到位，确保财政体系有效运行、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 | | | | | | | 无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通过及时足额下拨救助资金，确保受灾群众能够获得必要的口粮、饮水、衣被和取暖等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增强受灾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救助资金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 | | | | | 严格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应急救助标准，紧扣救灾资金下拨时限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共帮助91830名灾区群众解决冬春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难题，所有救助资金均在春节前全额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有力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医治”，充分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指标值 | |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 数量指标 | 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人） | | | | | 91830 | | | 91830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 | | 100% | | | 10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 | | 100% | | | 100% | |  |
| 救助困难群众及时率 | | | | | 100% | | | 100% | |  |
| 成本指标 | 救助标准（冬春）（元/人） | | | | | 212 | | | 212 | |  |
| 效 益 指 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冬春） | | | | | 100% | | | 100% | |  |
| 及时处理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冬春） | | | | | 100% | |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 | | | | ≥90% | | | 90% | |  |
| 受灾群众投诉率（受灾群众对救灾成效的评价） | | | | | ≤0.1% | | | 0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附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福建省）（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救灾补助） | | | |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 应急管理部 | | | |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 | | | | 资金使用单位 | | | 各设区市或县（市、区）有关部门 | |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 | | 全年预算数（A） | | | 全年执行数（B） | | | | 预算执行率 （B/A×100%）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7800.00 | | | 4500.00 | | | | 57.69%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 7800.00 | | | 4500.00 | | | | 57.69% | |
| 地方财政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 情况说明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 分类科学性 | | | 省应急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区）洪涝灾害救灾工作需要及应急响应级别、受灾范围程度及抢险救援难度、日常掌握的救援能力建设等有关情况，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合理分配资金，对重灾区适当集中使用。 | | | | | | | | 无 | | |
| 下达及时性 | | |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财政部2024年12月31日下达的3300万元地质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尚未分解下达外，其余项目资金均在规定时限要求内分解下达。 | | | | | | | |  | | |
| 拨付合规性 | | |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 | | | | 无 | | |
| 使用规范性 | | |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 | | | | | | | 无 | | |
| 执行准确性 | |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为57.69%，整体预算执行较为准确。 | | | | | | | | 存在问题：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单位项目推动缓慢，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协助相关市县对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过程管控与监督，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使用率。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按期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 | | | | | | | | 无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 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省应急厅与省财政厅共同办理转移支付，各项资金均经省应急厅党委会研究审定，支出责任履行到位，确保财政体系有效运行、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 | | | | | | | 无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总体目标 | | |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 | | | | | | | 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预计2025年12月30日前可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 数量指标 | | | 为避免次生灾害及人员伤亡，开展的地质灾害应急排查范围（km2） | | ≥350 | | | 有序推进中 | | | | 未完成原因：地质灾害救灾补助项目计划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目前项目在实施阶段。 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处） | | ≥38 | | | 有序推进中 | | | |
| 地质灾害隐患临时治理（处） | | ≥25 | | | 有序推进中 | | | |
|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 | ≥8000 | | | 有序推进中 | | | |
| 质量指标 | | |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 | ≥100% | | | 有序推进中 | | | |
| 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 | | 有序推进中 | | | |
| 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 | | 有序推进中 | | | |
| 应急处置完成率 | | ≥100% | | | 有序推进中 | | | |
| 交通后勤保障率 | | ≥100% | | | 有序推进中 | | | |
| 时效指标 | |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 | 2025年12月30日 | | | 有序推进中 | | | |
|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 | ≥100% | | | 有序推进中 | | | |
| 成本指标 | | |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降低采购成本 | | 按程序执行 | | | 有序推进中 | | | |
| 效 益 指 标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减少经济损失（万元） | | ≥10000 | |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灾区社会秩序 | | 稳定有序 | |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 | ≥1 | |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 | | ≥95% | |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 |
|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 | ≥95% | |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福建省（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 | | |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 应急管理部 | | |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 | | | | 资金使用单位 | | | | 各设区市或县（市、区）有关部门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 | | 全年预算数（A） | | | | 全年执行数（B） | | | 预算执行率 （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4764.25 | | | | 3570.25 | | | 74.94%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 1194.00 | | | | 0.00 | | | 0.00% |
| 地方财政资金 | | | 3570.25 | | | | 3570.25 | | | 100.00%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 情况说明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类科学性 | | | 省应急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区）洪涝灾害救灾工作需要及应急响应级别、受灾范围程度及抢险救援难度、日常掌握的救援能力建设等有关情况，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合理分配资金，对重灾区适当集中使用。 | | | | | | | |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 |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实际在3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 | | | | | | | |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 |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 | | | |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 |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 | | | | | | |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因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中央转移支付将于2025年下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为0%，省级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准确性高。 | | | | | | | | | 存在问题：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单位项目推动缓慢，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协助相关单位对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过程管控与监督，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使用率。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 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按期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 | | | | | | | |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 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省应急厅与省财政厅共同办理转移支付，各项资金均经省应急厅党委会研究审定，支出责任履行到位，确保财政体系有效运行、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 | | | | | | |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推进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救援能力建设，按照租机方案及时开展租用工作，规范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流程，开展综合性森林航空护林演练，提升应急能力。及时发现并处置火灾，协调跨省调机任务，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 | | | | |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结合本省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布局实际，2024年租用3架直升机，全年飞机累计出动达233架次，安全飞行时长为462小时14分钟。在应急能力建设方面，福建省应急管理厅规范了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与工作流程，并组织开展了9场次综合性森林航空护林演练，有效提升了应对森林火灾的实战能力。期间，通过航空巡逻及时发现并成功处置了2起森林火灾。同时，积极协调跨省调机任务，以实际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了森林草原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了灾害损失，为全省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产 出 指 标 | | 数量指标 | 布防飞机数量（架） | | ≥3 | | | | 3 | |  | | |
| 飞机飞行时长（小时） | | ≥878 | | | | 462小时14分 | | 未完成原因：财政部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于2025年1月3日下达，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尚在实施阶段，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落实飞机巡逻任务安排，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
| 质量指标 |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 | ≥80% | | | | 52.62% | | 未完成原因：财政部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于2025年1月3日下达，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尚在执行阶段，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落实飞机巡逻任务安排，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
| 布局计划完成率 | | ≥95% | | | | 100% | |  | | |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 ≤0.9‰ | | |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未完成原因：财政部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于2025年1月3日下达，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尚在执行阶段，目标完成情况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落实飞机巡逻任务安排，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
| 跨省调机任务完成情况 | | 是 | | |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未完成原因：财政部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于2025年1月3日下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接到跨省调机任务。目前项目尚在执行阶段，目标完成情况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积极配合跨省调机任务，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
| 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 | | ≥95% | | | | 74.94% | | 未完成原因：财政部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于2025年1月3日下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省级配套资金均已执行，整体预算执行率74.94%。 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
| 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资金执行率 | | ≥30% | | | | 0% | | 未完成原因：财政部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于2025年1月3日下达。 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
| 时效指标 |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小时） | | ≤2 | | |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未完成原因：财政部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于2025年1月3日下达，目前项目尚在实施阶段。 改进措施：后续拟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落实飞机巡逻任务安排，加强过程管控，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 | |
| 效 益 指 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灾区社会秩序 | | 稳定有序 | | |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降低火灾对森林、草原的破坏，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 | 有效保护 | | |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灾群众满意度 | | ≥90% | | | | 将于项目完成后统一考核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